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教科〔2024〕95号

关于开展“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 育人体系“课程育人”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将知识传授和思政引领有机统一的育人理念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践行“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课程育人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程育人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现面向部分老师遴选一批“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体系“课程育人”项目的专业课程（含专周实训课程）。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遴选

各二级学院以学院为单位，2024级各专业遴选1门有良好师资（团队）、课程建设较好的专业课程（含专周实训课程），在现有该门课程正常教学基础上，有效探索“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体系“课程育人”项目的实施路径，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所遴选的课程育人需覆盖2024级学生。2024级三二分段部分专业与2023级合班上课的，本学期暂不开展，待下学期与2023级学生再开展。

二、课程实施

(一) 集体备课设计课程育人教学内容

经教师（团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课程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所遴选课程的任课教师（团队）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教师的指导下，集体开展研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目标等，重新修订课程标准，深入挖掘专业课程（含实训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强化课程育人功能。任课教师（团队）精心设计包含丰富思政元素的教学案例或教学内容，运用有效的教学方法实施教学。

(二) 课程成绩认定方式

参与实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体系“课程育人”项目的专业课程（含专周实训课程），单列 10% 的成绩作为学生该门课程期末综合成绩（附件 1）。学生该门课程的期末成绩由平时成绩、考试成绩、课程育人成绩三部分构成。如该门课程是考试的，其平时成绩、考试成绩、课程育人成绩分别为 40%、50%、10%；如该门课程是考查的，其平时成绩、考试成绩、课程育人成绩分别为 60%、30%、10%。

(三) 课程评价方式

任课教师（团队）设计该门课程个性化的课程育人体系评价方式，学生结合课程知识内容、课程标准等以大作业形式、成果展示、心得体会等形式反馈学生课程育人的效果、感悟、心得等，以此全面评价实施课程育人的效果。

三、课程运用

学生在任课教师（团队）的指导下积极参与课程育人的各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学生获得“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 1 学分。

该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优先推荐为优质在线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项目）等，任课教师（团队）优先推荐参加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课程思政教学大赛等，同时开展校级“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十大育人体系“课程育人优秀个人（团队）”的评选。

四、时间安排

请各二级学院召开专题会议，按照通知的要求组织各专业课程（含专周实训课程）进行课程遴选，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12:00 前提交《XXXXX 课程育人申报书》（附件 2）、《课程育人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4）至教学科研部杨苗。教学科研部对提交的课程育人申报书进行审核，11 月 5 日确定 2024 级“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体系“课程育人”项目课程清单。

五、其他事项

课程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将安排教学督导开展巡回听课，并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程育人评价标准》（附件 3）的标准，对参与实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体系“课程育人”项目的课程开展教学实施情况的评价。

附件:

1. 《XXXXXX》课程育人学生考核成绩统计表
2. 《XXXXXX》课程育人申报书
3.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课程育人评价标准
4. 课程育人申报信息汇总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

2024年10月28日